**关于《上城区时尚产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》**

**的起草说明**

现就报送公平竞争性审查的《上城区时尚产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政策》）起草情况说明下：

1. 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发展时尚产业对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“一号发展工程”,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，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具有重要意义。

《浙江省打造时尚之都 促进时尚产业改革发展行动方案》明确提出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牢牢把握数字经济“一号工程”发展机遇和消费升级发展动力，聚焦聚力高质量现代化竞争力，高起点推进“时尚之都建设，着力提升我省时尚产业创新设计、营销渠道掌控能力、数字化转型水平和高端人才集聚度，切实提高产品附加值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，加快形成竞争新优势，促进我省时尚产业由制造向智造、数量向质量、产品向品牌的转变。为贯彻市委刘捷书记在今年5月调研上城区时提出的“打造‘最杭州、新上城’，形成‘人文魅力中心城区、现代服务发展标杆’品牌优势，在国际新型消费中心建设上挑大梁”和“上城要打造一个国际范的时装节、时装展、时装秀”指示要求。区委锚定“数智时尚消费第一区”目标，专班运作聚焦数字时尚精准发力，通过制定相关政策因势利导助推时尚产业集聚发展、提升能级，加强时尚产业对外交流，打造千亿级产业高地，特制定《上城区时尚产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》。

1. 制定依据

1.《浙江省打造时尚之都 促进时尚产业改革发展行动方案（2020-2022年）》

2.《杭州市时尚产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杭发改规划〔2016〕499号

3.《关于促进杭州市新电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杭政办函〔2022〕34号

4.《关于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快建设一流国际化现代城区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加快发展上城区高端服务业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加快发展上城区消费经济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深化上城区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推进上城区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上政办函〔2021〕31号

5.《关于加快上城区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》上发改经信〔2023〕28号

6.《上城区高端服务业人才认定管理办法》上委人〔2022〕5号

三、制定程序

根据区委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，我局自2023年5月份起着手推进的时尚产业政策研究工作，至2023年11月份完成政策文件的统稿完善工作，具体过程如下：

一是组建专班，充分学习。为助推时尚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我区组建时尚产业专班，认真研学国内、国际时尚之都发展模式，实地考察了米兰、巴黎、上海、成都、西安等城市时尚产业发展路径，拜访中国服装协会、意大利马兰戈尼学院、中国美术学院、省发规院专家智库，学习上海、深圳等一线城市，临平区、余杭区等兄弟城区相关政策举措，谋划政策行文框架。

二是精准分析，聚焦赛道。经与省市经信局、商务局、统计局等部门就时尚产业行业门类、细分赛道、统计分类标准进行对接，基于市级已有时尚产业统计口径为基础，时尚产业扶持对象包括制造业、服务业、批发零售业企业、机构，根据营收（产值、增加值）规模大小判定，服装、美妆、餐饮、家居为核心的“四美”经济为我区四大重点行业，其中，锚定“两美”即美服、美妆为此次重点支持行业。

三是广泛沟通，审核把关。召开高等院校、行业协会、产业专家、行业企业等层面意见征求会1次，组织区财政局、区发改经信局、区司法局等相关部门会商论证具体条款2次，书面及座谈征求区相关部门、各街道、平台等单位意见2次，送审区政府财经工作联系会议1次，区领导专题听取汇报，逐条指导把关政策条款内容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。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2月16日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，公示期间，未收到意见建议。

 杭州市上城区商务局

2023年12月18日